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許惠玲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sh15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10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1030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10308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經營力培訓課程之修訂、發展與實踐計畫」之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增能回流課程研習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30011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，強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推動社群之能量，爰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培訓計畫於本島（北、中、南及東區）及離島地區（澎湖縣、連江縣及金門縣）分別辦理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增能回流培訓課程，請貴校鼓勵曾參與教育部教師專



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初階、進階或高階講師培訓課程，並取得認證之公（國）私立中小學教師，踴躍參加北區場次培訓課程。北區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地點：

- 1、第1天線上課程：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。
- 2、第2天實體課程：113年6月1日（星期六），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。

(二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請於113年3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逕至

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increase113>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（王思涵助理及任冠穎助理，電話：（02）23113040轉8308、8435；E-mail：ras@go.utapei.edu.tw）。

五、檢附旨案研習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